



旅遊牌照號碼：354689

(852) 2117 1955
(852) 2116 1279
(852) 2117 1956
info@travellover.com.hk

日本簽證須知

(2024 年 9 月修訂)

日本簽證申請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16 樓 3 室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公眾假期及休假日除外）08:30 - 16:45

電話號碼：(852) 3167 7033

網址：www.vfsglobal.com/japan/Hongkong

護照種類	香港及澳門特區 護照、BNO	香港簽證身份書 (D.I.)	中國護照	澳門特區旅遊證
需否辦簽證	X	√ (需自行辦理)	√ (需自行辦理)	√ (需自行辦理)
所需工作天	-	20	20	20
證件所需有效期 (回程日起計)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可停留期限	90 天	90 天	15 天	90 天

基本申請材料

- 赴日簽證申請表
-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1 張 (4.5 厘米 x 3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) (外國護照持有人需提交 2 張)
- 護照、香港簽證身份書 (HKDI) 或澳門旅行證 (正本及副本)
 - 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、出入境蓋章頁的副本
 -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(未就學之幼童除外)
-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副本)
-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副本) (護照持有人適用)
 - 如貼在舊護照上，請提交舊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正本及副本。
 - 如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是依據往來港澳通行證而發出的情況下，請提交往來港澳通行證 (正背面，背面須記載有效逗留 (D) 簽注) 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的正本及副本。
-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(正本及副本)
 - 成人：

www.travellover.com.hk



觀塘總店：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3 樓 15 室
沙田分行：石門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121-A2 室



旅遊牌照號碼：354689

(852) 2117 1955
(852) 2116 1279
(852) 2117 1956
info@travellover.com.hk

- ✧ 申請人名義之最新 3 個月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（結餘港幣 1 萬元以上）（傭工除外）
 - ✧ 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
 - ✧ 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副本
 - 兒童或學生：
 - ✧ 扶養者（父母）之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之正本及副本
 - ✧ 及證明與扶養者（父母）關係的文件（出生證明書）之正本及副本
7. 在職證明書（正本）
- 必須使用公司信紙以打印方式發出，列明申請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入職日期、職位與職銜、現時月薪、是次逗留日本日期、返回公司日期，誰人負責是次旅程開支的相關資料），以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負責人的職位、姓名、親筆簽署（不接受電子簽署或蓋章簽署）。
格式請參考 https://www.hk.emb-japan.go.jp/chi/docs/company_letter.pdf
 - 如申請人或扶養者是公司東主或合夥人，須一併提交公司之有效的「商業登記證」及「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」的正本及副本。
 - 家庭主婦、學生或兒童申請人需提交（持有香港或澳門之學生資格的人士除外）：
 - ✧ 扶養者（配偶或父母）之在職證明書（如扶養者同行的情況下，須有明確記載訪日期間的證明書）（正本）
 - ✧ 證明與扶養者（配偶或父母）關係的文件（結婚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）（正本及副本）
8. 學生（包括幼稚園學生）需提供在學證明（明確記載有申請人的學年、班級、及學校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的文件）的正本及副本
格式請參考 https://www.hk.emb-japan.go.jp/chi/docs/school_letter.pdf
9. 逗留日程表（正本）（中國護照持有人適用）（持有香港或澳門之學生資格的人士除外）
（指定表格 <https://www.mofa.go.jp/mofaj/files/000472934.pdf>）
- 盡可能具體地填寫預定活動、出入境時預定採用的航班（來回香港的航班（包括經第三國家轉機））及（機場）港口名稱、詳細住宿資料（酒店的情況下，酒店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）
10. 海外家庭傭工申請人與僱主同行，或與僱主之同住家屬（不包括未成年人士）同行，需額外提供：
- 僱主（或同住家屬）之護照（副本）
 - 僱主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副本）
 - 僱主發出之擔保信（正本）
格式請參考 https://www.hk.emb-japan.go.jp/chi/docs/dome_helper_form_e.pdf
 - 同住家屬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副本）

www.travellover.com.hk



觀塘總店：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3 樓 15 室
沙田分行：石門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121-A2 室



旅遊牌照號碼：354689

(852) 2117 1955
(852) 2116 1279
(852) 2117 1956
info@travellover.com.hk

- 如僱主（或同住家屬）是需要赴日簽證的國籍之人士，其有效之日本入境簽證（副本）
- 僱傭合約（正本及副本）
- 申請人之來回機票（正本及副本）
- 僱主（或同住家屬）之來回機票（正本及副本）

11. 機票預約確認書（外國護照持有人適用）

- ※ 原則上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（不包括未成年人士）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，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（正本及副本）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，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，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）。
- ※ 申請文件須於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。
- ※ 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- ※ 在審查期間內，原則上護照、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需保留在日本簽證申請中心。
- ※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，除護照、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外，將不獲發還。
- ※ 審查期間約為 1 星期或以上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休息日）。
- ※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，又或需向外務省（東京）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，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- ※ 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，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。
- ※ 需以港幣現金支付簽證費用。由於簽證費用會因應護照、簽證的種類而有不同，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- ※ 一般簽證之有效期為 3 個月，有效期不可延長。
- ※ 持有以下外國護照入境日本免簽證：
 - 亞洲：汶萊（14 天免簽）、印尼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之有晶片電子護照，並已在日本駐印尼領事館登記）、馬來西亞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、南韓、新加坡、泰國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（15 天免簽）、台灣（必須有台灣國民身分證號碼）
 - 南美洲：加拿大、美國
 -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：阿根廷、巴哈馬、巴貝多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、巴西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、智利、哥斯達黎加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洪都拉斯、巴拿馬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、墨西哥、蘇利南、烏拉圭
 - 大洋洲：澳洲、紐西蘭

www.travellover.com.hk



觀塘總店：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3 樓 15 室
沙田分行：石門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121-A2 室



旅遊牌照號碼：354689

 (852) 2117 1955

 (852) 2116 1279

 (852) 2117 1956

 info@travellerlover.com.hk

- 中東：以色列、土耳其（必須持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機讀護照（MRP））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（30 天免簽）
- 非洲：賴索托（必須持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機讀護照（MRP））、模里西斯、突尼西亞
- 歐洲：安道爾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地亞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國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北馬其頓、法國、德國、希臘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斯登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爾他、摩納哥、荷蘭、挪威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利諾、塞爾維亞（必須持有 ICAO 標準有晶片電子護照）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國

www.travellerlover.com.hk



觀塘總店：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3 樓 15 室
沙田分行：石門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121-A2 室